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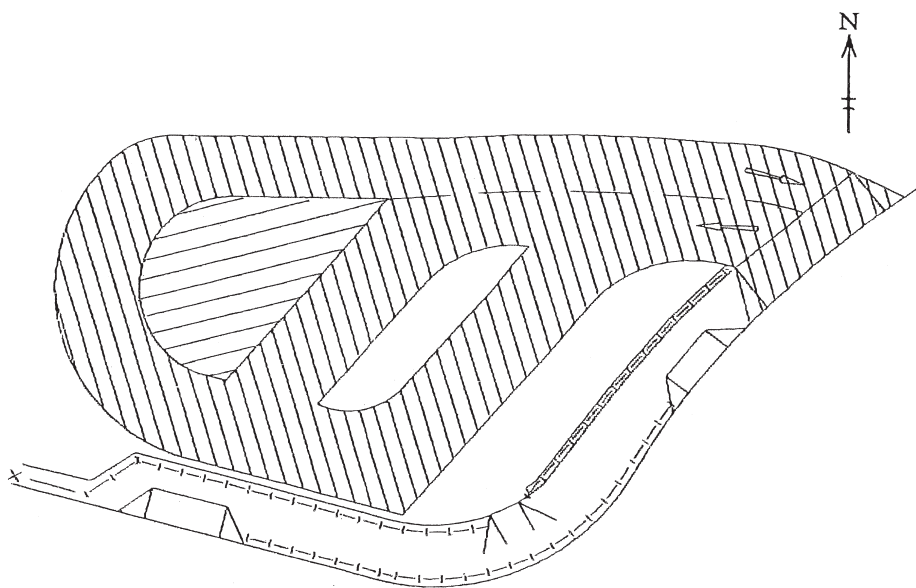
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 (第 374 章)

青衣亨美街公共小型巴士 (專線) 總站禁區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》(第 374 章) 第 14(1)(a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05 年 3 月 31 日上午 6 時起，青衣亨美街公共小型巴士 (專線) 總站全日 24 小時劃為禁區。

除公共小型巴士 (專線) 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把車輛駛入該總站。該公共小型巴士 (專線) 總站的實際範圍在附表的繪圖上以影線示明。

附表



青衣亨美街公共小型巴士(專線)總站

署理運輸署署長李胡韋瑤